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an Francisco's 1906 Earthquak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已基本涵蓋自然力量定義、自然災難與技術自信、自然災難發生時人類的行為與反應等議題，作者捨棄對城市面對災難時的脆弱與恐懼的論述（頁21）。但就作者着重敘述的自然觀念演變來說，災害為美國社會帶來的對人與自然關係的警醒是巨大的，重大災害往往是迫使重新審視人與自然的關係的契機。減少災害在坎薩斯城與三藩市城市環境史中的篇幅，在一定程度上弱化讀者對災害在城市思想景觀變革中起到的轉折作用的感知，或許會令讀者產生理解上的偏差與困惑。

侯新竹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趙晶，《三尺春秋：法史述繹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9年，338頁。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趙晶先生，長年研究唐、宋法史，精於考辨唐、宋法律形式的功能定性、承繼源流，以及法典的篇目構造，著有專書與多篇論文，可謂用力極深。《三尺春秋——法史述繹集》作為「繹述前人研究」（〈代序〉頁8）的學術評議彙編，正是作者在法史領域尋求對話、推進既有研究的最佳體現。

本書除序言、附錄以及樓勁與大澤正昭的回應信函外，共分為「學術史述評」、「學術書評」、「讀書心得」三編，一共收錄評議性文章二十篇（其中一篇為未刊稿）。現將書中各編稍作闡述如下：

第一編「學術史述評」的各篇文章以特定命題為中心，將學人前後得出的觀點與爭鳴串聯成主軸明確的「學術史」，進而從中提煉方法論、問題意識、今後課題等具啟發性的學術訊息。值得注意的是，在唐、宋史的六篇文章中（〈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研究述略〉以清中晚期為主，略去不計），以敦煌吐魯番文書、出土告身、《天聖令》、《至正條格》等新見文獻為主要命題的共有五篇。這提示我們，近來中古法史的熱點議題多是由新文獻「激活」而來；與此相對，基於轉換視角所引導出的學術脈絡僅見於〈譏論中古法制史研究中的「歷史書寫」取徑〉。「新材料」與「新視角」之間，似乎存在一定程度偏重。

第二編「學術書評」收錄的九篇書評，所關涉的議題除了以往法史學者用力較深刑罰史（富谷至編，《東亞的死刑》）、法源史（樓勁著，《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之外，作者還將司法官群體（賈文龍著，《卑職與高峰——宋朝州級屬官司法職能研究》）、訴訟社會（小川快之著，《傳統中國的法與秩序》）、法律知識（尤陳俊著，《法律知識的文字傳播——明清日用類書與社會日常生活》），以及區域社會史（科大衛著，《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等成果納入評論範疇，呈現出多元、宏富的樣態。這種取向確立了作者評論的部份基調，即廣泛徵引各領域的成果或觀點以相發明，加深被評著作的層次。例如，作者評論賈文龍所撰專著時，便援入「群體傳記學」作為檢討州級屬官的研究方法論的切入點（頁195-196）。此外，作者開闊的學術視野，亦表現在溝通不同領域研究成果的努力上。如評介科大衛的專著時，作者即以清代宗族公產——「公司」在香港遭遇英國《信託法》的幾樁案例，揭示中國傳統習慣與西方法律的衝突與融合，進而回應科著未曾詳論的宗族近代化過程，為科氏所謂的「宗族歷史的續集」提出可行的研究路徑（頁250-252）。

事實上，對於作者來說，開闊的視野只不過是推進專題研究的基本條件，一如他在科著評論的最後所記：「我們應當自省：『華南研究』的學術路徑如何走出『華南』，走入我們自己的領域？」（頁252）或許在作者看來，閱讀非自己專長領域著作的最大意義，在於尋求研究路徑乃至方法論上的突破。

第三編「讀書心得」的四篇文章，分別以《史料所見中國法史》、《東洋法制史研究會通信·東洋法制史教育的現狀與課題》、《書舶庸譚》、《大陸法與英美法的區別》四本著作為引，筆觸延及法史學科的定位、教科書編寫、教學課程設計、民國年間中日法史學者的交流片段、甚至是法學經典與人才培養等，而非針對特定研究課題所展開的討論。從這點來說，第三編與第一編「學術史」、第二編「學術書評」的最大不同，在於其話題並不專屬於少數「志趣相投」的學術研究者，而是與整個法律學科所共享。由此而言，第三編雖然是唯一沒被冠以「學術」之名的篇章，但以之作為全書的收尾，頗值玩味。

綜上所述，本書對法史的新見文獻、學術熱點、方法論、教學培養等方方面面皆有詳盡且深入的述評。對於尚在求學階段的筆者而言，本書在梳理學術發展進程與檢討方法論等方面，提供甚多啟發。由是，筆者擬將相關心

得草綴於下，僅此向作者進一步請教。必須說明的是，受限於個人學力，以下討論僅以唐宋法史為中心。

對於「何為法史」這一設問，學人一向有廣、狹二義的解釋，前者所指為法律與制度，後者則是獄訟律例。（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犁齋社，2013，頁6）對此，作者在同意陳顧遠的見解——「此不過是編著體例之爭」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強調領域的劃分並「無助於培育博文通識的學養」（頁289）。那麼，法史學作為當今學術體系中的專門領域之一，應如何自我定位呢？作者認為：「法學者的法律史研究，並無特出的方法論，其用力之處與史學者並無二致。……法學訓練所造就的思維優勢，或許應該體現在史料的解釋以及史論的提煉層面，否則法律史學便無法獲得作為交叉學科獨立存在的正當性。」（趙晶，《天聖令與唐宋法制考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207）。所謂「史料的解釋」與「史論的提煉」，事實上就是「問題意識」。本書云道：「法律史之所以能成為一個相對獨立的學科門類，並不因為其具有獨一無二的研究對象。……真正能成就法律史者，應該在於問題意識，如滋賀秀三所言『法的存在形態為何』、奧村鬱三所稱『法是什麼』等命題。」（頁258）「法史」也者，事實上即是關涉到「法的存在形態為何」，以及「法是什麼」的議題。

個人認為，如將法史的「成就條件」歸諸於滋賀秀三等人所言的「法的存在形態為何」等「問題意識」，也就意味着部份議題的推演必須更加凝鍊。諸如法典、法源、訴訟等課題，由於其研究對象自始即是規範與規範背後的精神，或較容易回應「法的存在形態為何」或「法是什麼」等提問。本書第一編的〈敦煌吐魯番文獻與唐代法典研究〉、〈《天聖令》與唐宋法典研究〉已經告訴我們規範文獻之於法史的重要意義；然而，若非直接以規範，即「法」為研究對象，便需要在「問題意識」上更加措意。如以前文曾述及的州級屬官司法職能研究來說，雖然作者建議援引「群體傳記學」進一步發揮，但在筆者看來，如果研究者未能凸顯具備司法職能與否對於州級屬官的群體屬性有何影響，恐怕難以達致標舉「法」的原初目的。與此相對，作者評論大澤正昭的《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読む》時，針對書中的地名、官名、性別等統計數據所提出的建議，如進一步統計女性在原告、被告、受害人等不同法律身分中的比例，由此觀察南宋婦女的法律地位；或是從地名數據中區分案件發生地、當事人戶籍所屬地來窺見南宋外來人口犯罪與流竄作案問題等（頁213-214），便很好地展示如何在一般性的研究課題中透過「問題意識」提出具有法史意義的思考方向。

前文提及，近年法史研究的熱點議題多由《天聖令》等新見文獻「激活」而來，但隨着學界對該文獻的討論逐漸深入，新文獻終會「老去」，其所引領的研究潮流，亦不免逐漸趨緩。如此一來，如何在拓展新議題的同時，凸顯能「成就」法史的「問題意識」，誠為值得思考的問題。個人管見，學界已有不少努力值得參考。如張雨嘗試脫離西方三權分立與部門法的思考窠臼，將「司法」置於「政務及其運行機制」的視角中來加以理解（張雨，〈司法，還是政務？——唐代司法政務運行機制研究相關問題述評〉，《唐宋歷史評論》，2019年，第2期，頁141-159）；本書作者亦曾持「歷史書寫」視角，考察宋太宗的法制建設及其在史志中的表現情況，由此探究《宋史·刑法志》的文本特性（趙晶，〈論宋太宗的法律事功與法制困境——從《宋史·刑法志》說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0本，第2分，頁253-316）。這些成果提示我們，在沒有「新史料」被發掘的當今，「新視角」在議題開拓上有其必要性。期盼作者能基於其宏富的學術視野與方法論理解持續提出新見，為唐、宋法史開闢新的研究範式。

張仲元
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系